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

宋平生先生獎助學金設置辦法

89 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(89.11.15)
90 學年度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(90.08.24)
91 學年度獎學金審查會議修訂(92.01.08)
99 學年度獎學金審查會議修訂(98.12.27)
99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(100.05.03)
100 學年度獎學金審查會議修訂(100.12.07)
100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(100.12.12)

- 一、宗旨：本系兼任教授宋平生先生服務本校十餘年，貢獻良多，為彰顯誨人不倦精神，並回饋本系，特提供新台幣五十萬元之基金成立獎助學金，以嘉惠後進學子。
- 二、獎助對象：本系大學部選修冷凍空調、太陽能或能源應用等相關課程的學生。
- 三、獎助名額：每學年度依利息孳息情形，發放大學部學生，獎助金額與名額由獎學金審查會議議定。
- 四、申請條件：上學年度選修冷凍空調、太陽能或能源應用等相關課程，成績八十分以上，學術導師推薦之學生。
- 五、申請程序：大學部學生填寫申請表一份，並檢附下列證件，向本系提出申請。
 - (一)冷凍空調、太陽能或能源應用等相關課程授課教師之推薦書一份。
 - (二)前學年上下兩學期之成績單各一份。
- 六、申請期限：大學部每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十九日止。
- 七、審核：由系主任邀請宋平生教授或其指定人及相關教師召開審查會議審核。
- 八、獎助學金之發放：由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於每年依獎助學金所需金額提息一次，交本系發給獲獎學生。
- 九、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提請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核備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